

##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8,747,720.1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3,47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,022,700.00 元（含税）占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74%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